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592號

債　權　人　葉駿弘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詹鎧禎、楊鈞婷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為各自債權，應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㈡陳報債務人詹鎧禎、楊鈞婷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㈢確認請求標的一、二所載債務人均為「詹鎧禎」是否誤載？請查明更正。

㈣陳報誠尚室內設計之型態為獨資或合夥之釋明資料，若為合夥，並請提出其合法法定代理人之釋明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鍾若凱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